

(3) 投标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有限公司）的（新吴区公共服务配套交通专项规划工作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吴区公共服务配套交通专项规划工作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城驿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39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城驿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